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泰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慶佩

被告 馬慶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5年度聲沒字第8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泰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被告馬慶佩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4253號緩起訴處分書處分緩起訴確定。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化粧品，為被告泰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被告馬慶佩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項之罪之妨害衛生物品，爰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105年11月11日施行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化粧品雖係於104年4月23日輸入時遭查扣，然聲請人既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08年7月19日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依首揭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上開規定。至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雖於107年5月2日再經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然修正後之該

法尚未施行，本件仍無適用，附此敘明。

三、經查，上揭被告前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42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防曬劑成分而屬含藥化妝品，有臺北關稅局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妝組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兩機關間之答覆聯絡單可稽，足認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化粧品，確屬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而為妨害衛生之物品，均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予以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報單 項次	化粧品名稱	品 牌	容 量	數量	箱數
48	Lotion	MISTINE	500ml	35瓶	50箱
49	Lotion	MISTINE	400ml	36瓶	20箱

01 (續上頁)

02

03

04

50	Lotion	MISTINE	400ml	40 瓶	60 箱
----	--------	---------	-------	------	------